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BSZC2024-C2-250327-GXHY]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交通知书

百色麒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恒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靖西市司法局的委托，就乡镇司

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C2-250327-GXHY）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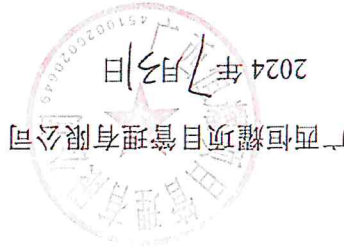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3394120.96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2024年7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 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靖西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靖发改投资(2024)41号。

4. 资金来源: 2024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

1. 新建湖润司法所3层(长13.5米,宽7.0米,层高3.6米),建筑面积226.8m²;

2. 新建化峒司法所3层(长13.5米,宽7.0米,层高3.6米),建筑面积226.8m²;

3. 新建吞盘司法所3层(长13.5米,宽7.0米,层高3.6米),建筑面积226.8m²;

4. 新建新靖司法所5层(长13.5米,宽7.0米,层高3.6米),建筑面积415.76m²。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 3394120.9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叁角玖分 (¥ 161560.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邹沁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司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林新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靖西市司法局 (公章)



王瑞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81MB04789520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德爱片区

邮政编码：533899

法定代表人：孔祥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2198

传真：0776-6215559

电子信箱：jingxist.j@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西市支行

账号：2110604509264104859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71711150F

地址：靖西市城东路宾山一小区673号

邮政编码：5338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2738959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账号：450501677701090098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张金东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

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

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

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

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0776-6211805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靖西市司法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

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

对工程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

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

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

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条、2.4.3条、

2.4.4条(1)开工前7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送至施工现场。(2) 发包人负

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 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7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

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施工

人员、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关运梅；

身份证号：4526261992020304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220169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0392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

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

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

元/人·次。

3.5 转包和分包

3.5.1 转包的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

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部分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

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

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

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

[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

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

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有效

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

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 5% 以上的部分，对超出

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结果双方认可。

何一方不配合，有双方认可的见证人在场的，取样有效，其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需要封存样本或设备的，双方代表应同时在场，如任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6 样品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材料与设备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3) 6级以上大风_____。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_____；

(1) 下暴雨、下雪、持续冰雹（以气象部门的鉴定意见为准）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度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3）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管理费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4）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

10.1 变更的范围

10. 变更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试验与检验

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

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5)本工程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靖西市除税价格计取,靖西市价格没有的参照右江区、南宁除税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不提供的,参照市场询价。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L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L。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1 年第 2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靖西市公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 ±5% 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

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

则（修订本）》。（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

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费用定额》及相

应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3）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

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

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4）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

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

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的规定进行调整。（5）本工程材料价格参照《百

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靖西市除税价格计取，靖西市价格没有的参照

右江区、南宁除税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不提供的，参照市场询价。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12.4.2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

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给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3.1 试车程序

13.3 工程试车

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

程的移交。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违约金。

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 竣工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

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3.3.3 投料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

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L；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L。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

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

顺延。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或工期不顺延的，延误工期顺延。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5)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的责任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 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特殊天气如下暴雨、下雪、持续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靖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西市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 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建筑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靖西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柯其新



日期：2014年8月21日

承包人(公章)：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14年8月21日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发包人: 靖西市司法局

承包人: 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靖西市境内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 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 发包人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目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发包人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发包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 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系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价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价人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承包人不向发价人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承包人不接受发价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价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价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价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发价人(公章): 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靖西市城东路东宾山小区67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8月21日

发价人(公章): 靖西市司法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8月21日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靖西市司法局

承包人：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在 乡镇司法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 承包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四)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五) 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 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发包人和承包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

作业。

第五条：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靖西市司法局

发包方负责人：林新武

2010年8月21日

承包方：(公章)：百色麒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负责人：沈金峰

2010年8月21日